

#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##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3〕13号

刘帅：

身份证号：152801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2718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2023 年 2 月 16 日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将 900 吨重介粉露天堆存于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侧院内，未采取任何防风抑尘措施。

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所作的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以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向你送达了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鄂环罚告字〔2023〕18 号)，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，你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，视为放弃申辩或听证的权力。上述事实有《送达回证》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

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经集体讨论，针对你所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（¥90,000.00）。

你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